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AJ26046/ZXGJ-ZB14-2026-018

陕西师范大学智能分析测试系统（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陕西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1317379-606

财务部电话：029-81317379-629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27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人	15
4. 投标文件	18
5. 投标	22
6. 开标	23
7. 资格审查	24
8. 评标	24
9. 确定中标人	27
10. 合同授予	28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9
12. 质疑与投诉	30
13. 其他	3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4
1. 资格审查时间	34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4
3. 资格审查结果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1. 评标程序	37
2. 评标方法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师范大学智能分析测试系统（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通过邮箱：543417061@qq.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J26046/ZXGJ-ZB14-2026-018

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智能分析测试系统（二次）

预算金额：929000 元

最高限价：929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智能分析测试系统，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供货期：自合同（或技术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送达要求的项目实施地点。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通过邮箱：543417061@qq.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将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543417061@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的方式命名，招标文件将通过邮箱发送，无需现场获取。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具备投标资格。未按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联系方式：李婷、曹睿 029-8531069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王超、同秀秀、白丹、王涛、唐昊、秦瑶 029-81317379-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同秀秀、白丹、王涛、唐昊、秦瑶

联系方式：029-81317379-606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 联系人：曹睿、李婷 电话：029-8531069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 联系人：王超、同秀秀、白丹、王涛、唐昊、秦瑶 电话：029-81317379-606
3.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师范大学智能分析测试系统（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AJ26046/ZXGJ-ZB14-2026-018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包个数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采购包。
7.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290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929000.00 元； 注： （1）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第五章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允许，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人工费、功能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供货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1. 供货期：自合同（或技术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货物送达要求的项目实施地点。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14.	项目实施的地点	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教学七楼
15.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 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指： <u> / </u>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7.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文件和公告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0.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 1 套正本、6 套副本和 1 份电子文件（U 盘）。电子文件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本）。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5.	投标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6.	投标文件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活页装订。 装袋要求： 所有正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袋，也可分册装袋； 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袋，也可分册装袋； 电子文件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27.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包号（如有分包）、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0日14时00分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6层第一会议室
3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7.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开箱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额货款的 70%，安装调试运行结束后，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于 30 日之内支付剩余全额货款；质量保证期满，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六个月内，若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可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列入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图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保存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随项目资料一起存档。
40.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原件	☒需要，核验要求：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以下原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不需要
41.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2.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7‰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整的，按伍仟元整收取；超过伍万元整的，按伍万元整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278 注：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4.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u> / </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u> / </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u> / </u>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4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政府采购活动涉及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46.	关于弃标的说明	本项目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543417061@qq.com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感谢您的配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招标人**：陕西师范大学

1.2.2 **监督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3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4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16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4）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

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审不利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分为正偏离和负偏离。若投标文件满足且高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则为**正偏离**，不响应或者低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则为**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资格证明部分附完整、清晰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1.3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业绩，在相关资质证书的管理要求和适用范围内可以使用分公司资质。

3.1.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认证证书过期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投标人所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4.2.2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2.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3.4.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应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投标评审价为投标报价（原始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5.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2.3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第四章“2.2 特殊情况的处理”进行修正。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第三章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备件（配件）报价表；
- (5)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承诺文件；
- (9) 售后服务文件；
- (10) 其他证明材料；
- (11) 技术响应（投标方案）；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

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功能使用费、配套资料费、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供货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geq$ 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例如（仅参考）：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可以对以下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产品质量承诺；

（3）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他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清晰可辨，表达意思必须统一。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

4.8.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 (PDF 版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本)。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2.7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过换页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招标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

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现场按签到顺序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宣布审查结果，并签署资格审查记录表。

7.1.3 负责资格审查的全体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3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5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招标代理机构转送。

9. 确定中标人

9.1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确定中标人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9.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折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与本国产品标准有关的证明文件也应当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布。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4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3.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表所列的审查标准，依据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应当进行签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资格审查要求，或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3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根据投人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复印件 加 盖 投 标 人 红 色 公 章
1.2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	1.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合法有效； 2.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 （1）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5）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6）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 财务报告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 法人的资信证明未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说明】第（2）条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一）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二）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三）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1.4	税收缴纳证明 （1）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外的任意税种）；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 1 年）未发生缴纳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税款所属时期、税种（例：**税，个人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4)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所得税除外) 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社保完税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 1 年) 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社保缴纳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1.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料	原件
1.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2.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2.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	原件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保存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3）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5）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依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但不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响应。
3.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第五章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8.	项目实施的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9.	采购标的数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不得偏离
10.	实质性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的规定
11.	异常低价（如有）	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 1.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落实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应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4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除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外，签名或盖章有遗漏；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1.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3.6 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6.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1.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1.8 编写评标报告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公开报价情况；
- (5) 投标文件审查情况，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6) 综合评审打分情况；
- (7)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也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名，但写下“不同意”意见并写下不同意的理由，缺少三者（签名、“不同意”字样及不同意的理由）中任何一个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2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审因素不得包括第三章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1.3 评审总得分

2.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3.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权重 100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价格 (31 分)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投标人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31 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10%优惠政策。 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2.2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技术水平 或 服务水平 (56 分)	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或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56 分） 扣分条款： ▲条款为重要条款，共 19 项，每一条负偏离或无对应参数响应扣 2 分，本项最高扣 38 分。 非▲条款共 36 项，每一条负偏离或无对应参数响应扣 0.5 分；本项最高扣 18 分。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标记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无序号的指标项属于上一级编号包含的技术条款。 （2）赋分依据： 1）对于需要用具体数值来响应的条款，任何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不少于”“不低于”等）的响应均将

权重 100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被视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2) 标▲条款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彩页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按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如证明材料 使用外文的，应后附中文版本），或以采购需求中具体要求为准。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响应、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响应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负偏离。所附材料应清晰可辨，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3) 无标记条款，以投标人“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负偏离响应或无对应参数响应，予以扣分。 4) 出现“证明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
售后服务 (9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内容详细、明确、完善、得当，具备优良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和成熟的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相关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基本合理可行，具有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和运行维护服务能力，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得 2 分 (3)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部分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或无相关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 (1) 培训目标、(2) 培训内容、(3) 培训计划和实施办法、(4) 培训考核。完整提供上述方案，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应急解决方案 (2 分) 根据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包含 (1) 应急响应时效、(2) 应急处置措施、(3) 应急资源保障、(4) 事后处置与改进。完整提供上述方案，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权重 100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质保年限（2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免费质保年限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商务能力 (4 分)	1. 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货物（服务）业绩（3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内容关键页、签订日期与签章页及用户签字认可的验收报告），表述不清楚、内容提供不全者或无法认定为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2. 项目交付时间（1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交付时间的基础上，每提前 5 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前后不一致情形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2.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定后，再进行评定。

2.2.4 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2.6 招标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招标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2.7 相同品牌的处理

2.2.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2.7.2 项目若为单套设备则按单套设备考虑相同品牌情况，若为多套设备，则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确定的核心产品考虑相同品牌情况。多个核心产品的采购包，其中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相同品牌。

2.2.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书面反映，招标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2.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建设一套集成化、智能化的化学实验教学平台，依托多类型专业测试设备与智能终端的协同应用，实现化学实验教学的数字化、精准化与智慧化，满足基础实验教学、创新探究实验、师范生教研实训等多维度教学需求，全面支撑化学实验教学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师范生化学教学能力培养与课堂教学示范，实现教研活动的数字化、流程化开展，搭建“教学做评”一体化的智慧教研体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强制标准：无；

2. 其他标准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的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教学七楼

2. 采购项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要求：

2.1 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或技术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送达要求的项目实施地点。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3.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进口/国产	品目分类	备注
1	智能分析测试系统	1	套	929000	国产	A02102100-教学仪器	无

4. 包装和运输要求：

4.1 包装：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根据设备的性质和储运的环境条件进行外形包装，要求做到防护周密、包装紧凑、牢固可靠，确保产品在仓储、装卸、运输过程中，不因包装原因发生损坏而影响产品质量。

当货物（产品）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当货物（产品）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

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4.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5. 保险要求：投标人需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企业财产险，对其在制造、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标▲条款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按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或以采购需求中具体要求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未响应、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响应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款按不满足处理。所附材料应清晰可辨，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序号 1：多模态智慧教研终端设备（5 台/套）

1、屏幕配置：尺寸 ≥ 11.6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刷新率 $\geq 60\text{Hz}$ ；

▲2、处理器 (CPU)：CPU ≥ 6 核， ≥ 8 线程，最高主频 $\geq 2.29\text{GHz}$ ；

▲3、运行内存 (RAM)： $\geq 16\text{GB}$ ；机身存储 (ROM)： $\geq 256\text{GB}$ ；

4、摄像头：前置 ≥ 5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5、智能手写笔：标配主动式电容手写笔，支持 ≥ 4096 级压感，书写端到端延迟 $\leq 15\text{ms}$ ，整机触控采样率 $\geq 120\text{Hz}$ ；支持外接点阵手写笔，配套教研软件可将纸质书写轨迹同步至设备终端；

6、智慧教研系统：内置教学设计、集体备课、课堂行为标注、小组评价、AI 资源推送、课题研究管理等功能模块。

序号 2：电化学工作站（3 台/套）

1、测试功能：支持循环伏安法 (CV)、线性扫描伏安法 (LSV)、Tafel 曲线、计时安培法 (CA)、计时库仑法 (CC) 等测试功能；

2、CV 和 LSV 扫描速度：0.000001V/s 至 $\geq 2,000\text{V/s}$ ；扫描时的电位增量： $\leq 0.1 \text{ mV}$ ；

3、CA 和 CC 的脉冲宽度：0.0001 至 1000sec；

4、最大电流：连续输出 $\geq \pm 250\text{mA}$ ，峰值 $\geq \pm 300\text{mA}$ ；最大电位范围： $\pm 10\text{V}$ ；

▲5、测量电流范围： $\pm 10\text{pA}$ 至 $\pm 0.25\text{A}$ ，12 档量程；

6、iR 补偿：自动或手动 iR 补偿；

▲7、阻抗测量频率范围：0.00001Hz-3MHz；

8、配套甘汞电极、铂电极各 1 支；

▲9、配套工作站主机：CPU $\geq$ 8 核 16 线程 z，内存 $\geq$ 16G，硬盘 $\geq$ 1TB，显示器 $\geq$ 23 寸。

序号 3：AI 滴定装置（24 台/套）

▲1、电机驱动模块：额定扭矩 $\geq 0.08\text{N}\cdot\text{m}$ ，输出方式为单出轴，输出端可采用扁丝、D 型轴或同等可靠传动结构；

▲2、核心控制模块：具备图像识别、数据处理、系统集成与智能化控制能力、支持滴定终点自动识别与辅助判定；系统设计兼顾安全性与可靠性，并具备后续功能扩展能力；

3、pH 值测试模块：可检测 pH 范围：0-14；检测温度范围：0-80 $^{\circ}\text{C}$ ；响应时间： $\leq 5\text{S}$ ；工作温度：10~50 $^{\circ}\text{C}$ （标准温度 20 $^{\circ}\text{C}$ ）；支持模拟电压信号输出；具有标准安装接口或同等安装结构；

▲4、设备功能：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操作；支持有线、无线等不少于两种通讯或控制方式；支持自带的摄像头及外部成像设备拍照，并进行图像识别；具有电位滴定功能，或可通过扩展方式实现电位滴定；具备稳定光源或等效抗干扰设计，减少光源对实验的影响；支持在设备本地或云端平台进行数据管理；

5、磁力搅拌器：搅拌容量 $\geq 1\text{L}$ ，转速范围 300~2000rpm，适配磁子尺寸 15~25mm，连续工作时长 $\geq 12\text{h}$ ；

6、USB 摄像头：免驱动使用，像素 ≥ 200 万，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对焦长度 $\geq 35\text{mm}$ ，感光元件类型 CMOS，支持 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

▲7、注射泵套组：速率范围 0.01mm-150mm/min，推拉力 $\geq 60\text{N}$ ，行程 $\geq 140\text{mm}$ ，支持手动、自动及通信控制，可适配针管直径 $\leq 48\text{mm}$ ；

8、相关配件：包含电机控制模块、注射器固定装置、稳定光源模块、滴定管路等；

▲9、工作站：CPU 最高频率 $\geq 4.9\text{GHz}$ ，尺寸 ≥ 15 英寸的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独立显卡，显存 $\geq 6\text{GB}$ ；内存容量 $\geq 16\text{G}$ ，固态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B}$ ，需兼容 PyTorch、TensorFlow 等主流机器学习框架。

序号 4：电导率仪（10 台/套）

▲1、电导率级别： ≤ 0.5 级；

2、电导测量率范围：0.000 $\mu\text{S}/\text{cm}$ ~1000mS/cm，最小分辨率 $\leq 0.001 \mu\text{S}/\text{cm}$ ，支持多档位自动量程切换；最小分辨率 $\leq 0.001 \mu\text{S}/\text{cm}$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leq \pm 0.5\%$ FS；

3、电阻率测量范围：5.00 $\Omega\cdot\text{cm}$ ~100.00M $\Omega\cdot\text{cm}$ ，最小分辨率 $\leq 0.01 \Omega\cdot\text{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leq \pm 0.5\%$ FS；

4、TDS 测量范围：0.00 mg/L~200.0g/L，支持自动量程切换；最小分辨率 $\leq 0.001\text{mg}/\text{L}$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leq \pm 0.5\%$ FS；

序号 5: 凝固点测定仪 (5 台/套)

▲1、整机一体化设计, 内置制冷系统、样品端配备磁力搅拌装置;

2、水浴槽采用双层有机玻璃透明结构;

▲3、样品管外配置加热套管和空气套管, 搅拌速度连续可调;

4、样品温度测量范围: $0^{\circ}\text{C}\sim\text{室温}$, 分辨率 $\leq 0.001^{\circ}\text{C}$;

5、冷浴控温范围: $0^{\circ}\text{C}\sim\text{室温}$,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波动 $\leq \pm 0.1^{\circ}\text{C}$;

▲6、测量时样品达到固液平衡状态时具备散热补偿功能。

序号 6: 金属相图测定仪 (5 台/套)

▲1、整机一体化设计, 内置 ≥ 4 组具有环境温度控制功能的加热炉, 可控制样品和环境的温差, 并同步采集样品温度和环境温度;

2、控温范围: $0\sim 650^{\circ}\text{C}$,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3、配备 ≥ 7 寸智能触控屏, 可实时显示加热炉温度、设定温度、样品温度及定时, 具有步冷曲线绘制及数据存储查询功能; 具备 USB 数据输出功能;

4、配套八根不锈钢样品管, 单管加样量 $\geq 100\text{g}$;

序号 7: 磁化率测定仪 (3 台/套)

1、磁极直径: $\geq 40\text{mm}$; 气隙宽度: $0\sim 40\text{mm}$ 连续可调; 磁场强度: 间隙宽度 $\leq 20\text{mm}$, $0\sim 800\text{mT}$ 连续可调;

2、毫特计量程 $0\sim 1999\text{mT}$, 分辨率 $\leq 1\text{mT}$;

3、磁场稳定度: $\leq 1\%\text{hr}$;

4、励磁电流工作范围: $0\sim 10\text{A}$ 连续可调;

序号 8: 显微熔点仪 (30 台/套)

1、测量范围: 室温 $\sim 320^{\circ}\text{C}$;

2、测量方法: 目视; 观察方式: 单目显微镜; 放大镜倍数: $40\times$;

3、测量模式: 毛细管法、热台法;

4、最小示值: $\leq 1^{\circ}\text{C}$; 重复性: $\leq 200^{\circ}\text{C}$ 时 $\leq \pm 1^{\circ}\text{C}$, $> 200^{\circ}\text{C}$ 时 $\leq \pm 2^{\circ}\text{C}$;

序号 9: 检流计 (10 台/套)

1、内阻 $500\ \Omega$; 阻值偏差 $\leq 20\%$; 外临界电阻: $10\text{k}\Omega$;

2、分度值： $\leq 1.5 \times 10^{-9} \text{A/div}$ ；临界阻尼时间： $\leq 4\text{S}$ ；

3、零位不变等级： ≤ 0.5 分度；

4、指示器偏转的对称性： $\leq 5\%$ ；

序号 10：表面张力测定仪（5 台/套）

▲1、整机一体化设计，集成恒温水浴、正负微压调节、毛细管端面调节装置；

▲2、压力测量范围： $-2000\text{Pa} \sim +2000\text{Pa}$ ；压力分辨率： 1Pa ，41/2 数字显示；

3、水浴控温范围：室温 $\sim 70^{\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温度波动 $\leq \pm 0.2^{\circ}\text{C}$ ；

▲4、微压调节采用微压调节阀，连续可调，具备调压、稳压、压力平衡功能，调节速度可控，气流稳定；

5、配套样品管 ≥ 4 根、毛细管 ≥ 4 个。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

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履约保证金扣押年限和投标方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开箱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额货款的 70%，安装调试运行结束后，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于 30 日之内支付剩余全额货款；质量保证期满，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六个月内，若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可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3.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3.1 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等。

3.2 保修期满后，中标单位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需更换的零配件按本项目中标价收取。

3.3 提供相关产品安装说明、操作说明书、视频资料、培训资料等。

4.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及网络远程技术支持服务，1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提供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技术支持。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10 天后，方可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

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提供承诺函】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节能要求：无
2. 环保要求：无
3.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八、其他需求

1. 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勘查：否
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供评审：否
3. 评审现场是否需要产品演示：否
4. 评审现场是否需要投标单位进行讲标：否
5. 涉及家具、服装等物品采购是否需要供货后去国家相关部门对供货产品进行环保检测：否

6. 其它担忧问题

万一发生了 货物不符合采购需求 情况，措施是：要求中标人更换符合采购需求的货物并对全部货物进行复查。

万一发生了 安装过程中人员安全事故情况，措施是：暂停安装，协助中标人处理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验收通过后再继续安装。

如果中标人 不能按期交货情况，措施是：核实原因并判断中标人是否能履约后采取督促、协助、直至终止合同等措施。

如果 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损坏情况，措施是：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

如果设备在项目实施场地 丢失、盗窃情况，措施是：按中标人意见协助报警并要求中标人采取措施不得耽误项目进度。

如果 安装人员不能出示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件情况，措施是：暂停安装，中标人更换符合相应要求的人员后再安装。

如果 设备搬运、安装过程中对现场楼体、屋面、周边环境等造成破坏情况，措施是：要求中标人修复，造成重大损失的需赔偿。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地址：

税号：1210000043523253X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税号、开户行、账号信息详见发票信息

账号：61001925200050001702

Email：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开箱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额货款的 70%，安装调试运行结束后，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于 30 日之内支付剩余全额货款；质量保证期满，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六个月内，若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可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发票开票要求：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253X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开户行、账号：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61001925200050001702

特别说明：乙方所开发票中须包含乙方的公司名称、税号、开户行和账号等信息。

3.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

2. 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联系电话（留办公电话，不能写手机号）；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留办公电话，不能写手机号）。

4.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如乙方未及时通知交货，所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XX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或服务完成后）开始计算。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五、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应尽快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时，乙方需第一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其它技术服务承诺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维修实际费用补齐。

6. 维修或替换的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在甲方验收后重新起算。

7. 其它技术服务承诺：_____。

六、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提交至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开箱结论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XX 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货物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

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5）其他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导致甲方未按时收到合格货物的情形。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

6.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

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内容存在遗漏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以下优先级依次适用：补遗文件、有关说明承诺（若有）和投标文件（若有）、采购文件。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形式签订，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二、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请务必保证“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与实际到货货物铭牌完全保持一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AJ26046/ZXGJ-ZB14-2026-018

陕西师范大学智能分析测试系统（二次）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自查结果 (确认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原件。	☐ 有 ☐ 无	第 页
1.2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	☐ 有 ☐ 无	第 页
1.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 (1)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小微企业 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5)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	☐ 有 ☐ 无	第 页

序号	审查因素	自查结果 (确认打√)	证明文件 (如有)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6) 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4	税收缴纳证明 (1)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外的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 1 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 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4)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 有 ☐ 无	第 页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社保完税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 1 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 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有 ☐ 无	第 页
1.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有 ☐ 无	第 页
1.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有 ☐ 无	第 页
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2.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评审现场 查询结果为 准 ☐ 有 ☐ 无	第 页

序号	审查因素	自查结果 (确认打√)	证明文件 (如有)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有 ☐ 无	第 页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项目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直接控股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u>股东名称 1</u>			
<u>股东名称 2</u>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u>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u>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u>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u>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只填写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相关信息。无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可不填或填“无”。

（2）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此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截图中应完整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中的股东名称、股东类型、证照/证件类型、证照/证件号码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中有“非公示项”的，投标人应填写具体信息，例如，自然人股东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结果为“非公示项”，此表中证照/证件类型需要明确填写“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名称，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且）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6）提供以上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新成立（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 1 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 （2）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新成立（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 1 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2）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	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9. 投标声明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我方在投标时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
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AJ26046/ZXGJ-ZB14-2026-018

陕西师范大学智能分析测试系统（二次）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查结果 (确认打 √)	证明文件(如有)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有 ☐ 无	第 页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但不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响应。	☐ 有 ☐ 无	第 页
3.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第五章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有 ☐ 无	第 页
4.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有 ☐ 无	第 页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有 ☐ 无	第 页
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有 ☐ 无	第 页
7.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有 ☐ 无	第 页
8.	项目实施的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有 ☐ 无	第 页
9.	采购标的数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不得偏离	☐ 有 ☐ 无	第 页
10.	实质性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的规定	☐ 有 ☐ 无	第 页
11.	异常低价（如有）	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 1.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有 ☐ 无	第 页
12.	落实本国产业政策	应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有 ☐ 无	第 页

实质性要求★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打 √)	证明材料 (如有)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15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 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履约保证金扣押年限和投标方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不得负偏离】	☐ 有 ☐ 无	第 页
8.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开箱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额货款的 70%，安装调试运行结束后，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于 30 日之内支付剩余全额货款；质量保证期满，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六个月内，若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可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 有 ☐ 无	第 页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9.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10 天后，方可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提供承诺函】	☐ 有 ☐ 无	第 页
10.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 有 ☐ 无	第 页

注：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上述条目相关资料提供情况，并标明具体页码。为实现对评审内容的快速定位，利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快速查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认真检查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采购需求与证明材料的对应性，建议填写具体页码，避免填写页码范围过大。

综合评分明细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打 √)	证明文件(如有)
1.	价格(31分)		☐ 有 ☐ 无	第 页
2.	技术水平 或 服务水平 (56分)	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或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56分)	☐ 有 ☐ 无	第 页
3.	售后服务 (9分)	1. 售后服务方案(3分)	☐ 有 ☐ 无	第 页
		2. 技术培训方案(2分)	☐ 有 ☐ 无	第 页
		3. 应急解决方案(2分)	☐ 有 ☐ 无	第 页
		4. 质保年限(2分)	☐ 有 ☐ 无	第 页
4.	商务能力 (4分)	1.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货物(服务)业绩(3分)	☐ 有 ☐ 无	第 页
		2. 项目交付时间(1分)	☐ 有 ☐ 无	第 页

注：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上述条目相关资料提供情况，并标明具体页码。为实现对评审内容的快速定位，利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快速查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认真检查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评审与证明材料的对应性，建议填写具体页码，避免填写页码范围过大。

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备件（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承诺文件.....	
九、售后服务文件.....	
十、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技术响应（投标方案）.....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陕西师范大学智能分析测试系统（二次）（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AJ26046/ZXGJ-ZB14-2026-018）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 1 本）、副本六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 6 本）和电子文件（U 盘）1 份。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一、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二、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日期：20__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保证期	供货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交付地点
		_____年	1. 供货期：自合同（或技术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货物送达要求的项目实施地点。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教学七楼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关于本国产品的说明：我公司承诺本次所投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本次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全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技术指标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智能分析测试系统										
合计总报价(元)											
关于本国产品的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所投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本次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得擅自删减、增加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3.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报价表严格按照标的名称一行报价,单价不能超,否则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国产设备或服务)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成品保护、仓储、包装、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运输与保险费用、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利润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所有的费用不单独列项,自行计入总计中。

《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__年 月 日

四、备件（配件）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明：1. “备件（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配件报价仅作为招标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 月 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技术参数	制造商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							

说明：

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 本表条目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际供货产品罗列。
5. 本表后提供第五章“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八、其他需求				
.....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 2. 本表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 逐条响应 ，并注明偏离情况。在“投标文件响应”一栏中，对于需要用具体数值来响应的条款，任何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不低于”等）的响应均将被视为“不符合”“不满足”。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3. 采购需求中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承诺的,应注明证明材料或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为实现对评审内容的快速定位,利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快速查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认真检查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采购需求与证明材料的对应性,建议“投标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具体页码,避免填写页码范围过大。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公章)

日期: 20__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备注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 2. 除本表所列内容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__年 月 日

八、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招标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作出相关承诺。

九、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服务内容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注：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售后服务技术团队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售后服务技术团队中担任的职务/分工

十、其他证明材料

（一）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①）的（项目名称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⑤），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⑩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投标人或供应商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全部标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其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

1.（单位名称①）：填写本项目招标人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②）：填写本项目名称。

3.（标的名称③）：填写本项目标的名称，其中“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无需填写。如货物涉及不同制造商的，须分别一一列出全部货物所对应的制

造商及相关信息。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企业名称⑤）：填写**货物制造商的名称**。

6.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填报货物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须根据**货物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企业名称（盖章）：__⑩__：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9.为方便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货物制造商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10.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所有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监狱企业制造的，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制造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二）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表》，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4）如项目（包）不涉及，无需响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说明：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此表后应附相关材料。

（三）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以下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可删除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以下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可删除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才能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折扣。未提供此承诺函，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折扣。采购包仅包含单一产品无需提供此承诺函。

2. 投标人应当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非投标报价】**进行测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成本比例测算的，无需提供此承诺函。

3. 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所在页码
					第 页

说明：

- （1）“类似项目业绩”需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 （3）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虚假，一经查实将依法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20__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响应（投标方案）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需求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补充信息

供应商情况表

采购标的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座机电话	
供应商邮箱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其他
特殊性质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企业 ☐ 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中标（成交）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男☐女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的绝对控股权（51%以上）的，若最终归属于一个或多个自然人股东，根据自然人股东的性别来填写“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如果国有企业的绝对控股权最终归属于一个国有机构或政府实体（非自然人），可以不填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3. 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如不提供或未完整填写，本项目将无法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备案，进而无法进行支付。

（二）投标人开票信息

名称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人后，以上信息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本项目开据发票须与以上信息保持一致，请投标人确保以上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否则因此造成合同支付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其他

内容格式自定。